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00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1月23日、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19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7号)的回复公告》等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产生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内关停了LED芯片工厂、出售了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地方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时间与生产经营等,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的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000万元至15,000万元。

3、公司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的第5.3.1条的规定: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情况,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4号》的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该《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0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艳女士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3,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唐艳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7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减持数量已过半。在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6日期间,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289,200	0.2648%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6日	34,081-36,556	10,203.334	2.024,778	1.85%

注: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289,200	0.2648%	集中竞价交易	34.081-36.556	10,203.334	2,024,778	1.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唐艳女士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将于2020年2月10日10时至2020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2,040万股股票的第二轮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拟被动减持方式:

(1)中南集团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1,9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0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5日、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0-002)。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于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3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于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005)。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0年2月4日、5日、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卢晋义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84,717,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1,017,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700,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97,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700,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9%。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247,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6%;反对470,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618%;反对47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浩、杨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2月6日,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02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1632%。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2020年2月6日,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02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632%。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2014年度、2017半年度以及2019半年度权益分配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2014年度、2017半年度以及2019半年度权益分配转增的股份);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相关承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二)上述承诺股东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期限届满。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上述承诺。以下分别说明以上(一)1、2承诺:

1、关于承诺1,龙大肉食于2014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止2017年6月25日,伊藤忠中国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第一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关于承诺2,截止2019年6月25日,伊藤忠中国的承诺期已届满,按如下严格履行了承诺:

自2014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6年6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8元);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6元);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了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8.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内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对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目前已开始接受债权申报,重整计划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部分债权人自发成立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7、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8、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停牌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自2019年9月9日收到对本公司的预重整报告,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启明”)为本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吉林启明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发出通知【(2019)吉04破申6-3号】,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接到法院通知后,吉林启明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不代表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利源精制重整申请的结论性裁定,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利源精制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2、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4、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5、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6、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7、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主要受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影响,公司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存在较大幅度减值情形,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亿元至94亿元。鉴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报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